

附件 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规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工作，我部组织编制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以下简称《核查技术指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的必要性及主要原则

现有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属于通用指南，规定了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核查流程、原则以及通用核查方法和要点，未结合发电企业的生产特点。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针对性地给出发电行业具体参数的核查方法和要点，在通用核查指南的基础上出台行业核查技术指南，进而切实提高核查工作质量，统一核查人员对核算指南的理解，提升核查人员的核查技能。文件的主要编制原则如下。

一是以提升核查数据质量为目标，帮助核查机构提高核查数据质量。二是与核算指南规定的核算和报告内容相对应，《核算指南》规定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核查对象，不增加核查机构和排放单位的负担。三是具有可操作性、规范性，切实提高核查工作效率，尽量消除不同核查机构对核算指南理解不统一、尺度掌握不统一等问题。四是突出重点、分类要求。对燃煤消耗量、供热量等影响排放量和配额分配的关键参数给出明确、详细的核查方法和步骤，对锅

炉型号、汽轮机压力参数等其他相关参数的核查要求适当简化。尽量列出核查参数的所有要点和方法，但做出分类要求，对必须核查的要点和方法标注星号*，其他内容核查人员可根据文件评审的结果、重点排放单位的实际情况或经验判断，确定查、问、看、验的具体内容以及详细程度。

二、编制过程

2022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组织成立编制工作组，初步明确了编制工作思路、基本框架。2022年5月，编制组形成《核查技术指南》初稿，并非正式征求了广东、山东、北京、山西、河南等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电力企业的意见，并根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2022年6月，组织有关核查机构根据《核查技术指南》初稿对13家发电企业（含自备电厂4家）开展试核查，就现场核查需要的人日数、现场核查遇到的问题、核查技术指南的可操作性等进行核查测试。编制组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出书面反馈，合理意见建议均已采纳。

三、主要内容

《核查技术指南》由正文和附录组成。正文包括七个部分，分别为适用范围、术语与定义、核查原则和依据、核查程序、核查内容和要点、核查复核、信息公开，附件包括核查工作流程图、核查报告模板和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公开表。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明确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核查机构的核查人员针对发电设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相关数据开展核查工作。

第二部分“术语与定义”，对相关术语进行了定义。

第三部分“核查原则和依据”，明确了主要依据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第四部分“核查程序”，规定了核查机构的核查工作流程。

第五部分“核查内容和要点”，明确了核查机构应对发电设施所在的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核算数据、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以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核查，并分别给出了核查要点和方法。针对核算边界和关键核算数据，列举查、问、看、验四种具体的核查方法，并且给出了合理取值范围或经验判断以及核查时的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核查复核”，明确了核查复核的程序和方式。

第七部分“信息公开”，明确了需要公开的信息及要求。

附录 1“核查工作流程图”，通过流程图的方式对核查程序和流程进行了补充说明。

附录 2“核查报告模板”，明确了核查报告的模板，方便核查人员按照统一的格式编写发电设施的核查报告。

附录 3“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公开表”，明确了技术服务机构需要公开的具体信息和内容。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文件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关系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属于通用核查指南，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其中规定了核查流程以

及通用核查方法和要点，但并未给出某个具体参数的核查方法和要点。本核查技术指南仅适用于发电设施的核查，列出了 18 个关键参数和信息的核查要点和核查方法。

（二）本文件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的关系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用于指导重点排放单位核算和报告发电设施相关排放数据和信息，本文件用于指导核查机构对重点排放单位核算和报告发电设施相关排放数据和信息开展核查。核查技术指南的规定与《核算指南》规定的核算和报告内容相对应，《核算指南》规定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核查的对象，但根据实际情况可作为交叉核对的内容。

（三）重要问题的考虑

1. 关于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在核查中的作用

本核查技术指南在对各参数的核查要求中，强调应首先查阅《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对具体参数的数据获取方式的要求，再针对不同的数据获取方式，确定相应的核查步骤和方法。如关于燃煤消耗量的核查，核查技术指南明确：核查组首先查阅《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确认燃煤消耗量数据获取方式为入炉煤还是入厂煤，然后再针对不同的数据获取方式，规定相应的核查步骤、内容和方法。本核查技术指南强化了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作用，一方面可有效提高核查效率，另一方面也有可有效促使排放单位建立和运行内部数据质量控制。

2. 关于元素碳含量检测的核查

元素碳含量是影响排放量的关键参数，燃煤的采样、制样、化验任一环节都可能对元素碳含量产生重要影响。核算指南明确了采样、制样、化验需遵循的标准和要求，核查机构要核查和判断排放单位的采样、制样、化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而目前核查机构普遍缺少采样、制样、化验相关知识和经验，进而增加了核查的难度和风险。为降低核查难度和风险，提高排放单位的采样、制样、化验的规范性，本核查技术指南细化了对煤的采样、制样、化验的核查要求，规定了核查组通过查、看、问、验对燃煤采制化规范性核查的具体方法和步骤。

3. 关于计量器具核查要求

根据核查实践以及调研过程中的反馈意见，排放单位“计量器具不合格、计量器具未定期校准维护”的情况较为常见，核查机构遇到该问题的处理方法普遍存在尺度不统一的情况。原因是《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对该问题只进行了原则性的要求，未给出具体的处理方法。对此，为统一核查标准和口径，促进排放单位对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本核查技术指南参考了 CDM 项目关于监测的要求，规定了具体的处理方法。